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該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數目	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	41,666,666	8.23%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附註 2)	64,148,063	12.67%
On Top Global (附註 3)	24,397,946	4.82%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2,3)	130,212,675	25.72%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	151,425,197	29.91%
蘇志團 (附註 4)	151,425,197	29.91%
KE10MA Holdings Inc. (附註 5)	29,286,971	5.78%
Goldenberg Andrew Avi (附註 5)	29,286,971	5.78%
Goldenberg Aviva C (附註 5)	29,286,971	5.78%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附註 6)	30,000,000	5.93%
高振順 (附註 6)	30,000,000	5.93%

註:

-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於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有限公司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融科控股被視作於該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為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 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擁有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由於 HKBridge Absolute 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作於該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 On Top Global Limited (“On Top Global”) 於 24,397,94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On Top Global 為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FP (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當作於該 24,397,94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於 151,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由於 Tai Dong 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作於該 151,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KE10MA Holdings Inc.* 於 29,286,971 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KE10MA Holdings 分別由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 50% 權益及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 50% 權益，由於 Aviva C Goldenberg 為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之配偶。故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被視作於該 29,286,971 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6.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於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由於 *Greater Harmony* 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高振順先生被視作於該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6-200號
招商局大廈信德中心
1405室

網址（如適用）：

www.superrobotics.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機械人技術及輕工機械。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06,219,666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0.1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C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項所述的認股權證，惟包括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蘇志團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